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市）应急罚〔2019〕危化06号

贵州黔晟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1.汽油、柴油收发油平台的卸油、装油设备未挂牌管理，未设置岗位风险辨识公告牌，使用不防爆的计算器。2.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、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如油罐无油品、容积，部分管道上未标介质、流向等标识。3.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，如可燃性气体报警仪未经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检测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（危化2019-41）。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照片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二条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，对贵州黔晟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处叁万元人民币（¥30000.00）的罚款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财务室开具缴纳通知书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六盘水市人民政府或者贵州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钟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执法专用
应急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19年10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